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标项：标项一

招标编号：2023-03-0010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绍兴市机关后勤保障中心2023年行政中心设施设备维修委托管理项目	含管理费、税金等	1项	/	1324275.00	/	/	/
标项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7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机关后勤保障中心的2023年行政中心设施设备维修委托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一（2023年行政中心设施设备维修委托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8641.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3月17日